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6）第 00000500 号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鹏工业”）编制的截止2026年3月18日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大鹏工业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大鹏工业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已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大



鹏工业截止 2026 年 3 月 18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大鹏工业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3 月 19 日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截止2026年3月18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33号核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00元。截至2025年11月22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35,000,000.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462,431.5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537,568.4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5）第01006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462,431.56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700,000.00元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2026年3月18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762,431.56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明细	金额（不含增值税）	预先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10,0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3,450,000.00	3,450,000.00	3,450,000.00
3	律师费用	1,981,132.08	1,981,132.08	1,981,132.08
4	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	31,299.48	31,299.48	31,299.48
	合计	15,462,431.56	7,762,431.56	7,762,43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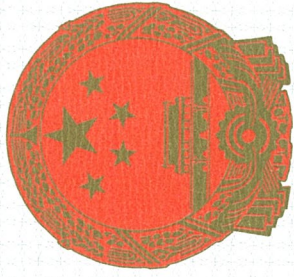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编制本专项说明，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止 2026 年 3 月 18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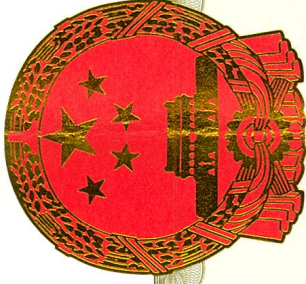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941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19 日





姓名: 张琴
 Full name: 张琴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07-10
 Date of birth: 1970-07-10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111197007100062
 Identity card No.: 36011119700710006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希格玛上海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华上海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月 日



姓名 潘跃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03-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103199403090051
 Identity card No.



潘跃天 110101501412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14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